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登記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土地共有人之一甲主張分割共有土地，並提出分割方案，經查法律沒有不能分割之規定，但另一共有人乙不同意分割。共有人之間無法自行協議分割，因此甲向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依調處委員會決議做成調處結果。當乙收到調處結果通知後，如果對結果不滿意，請問乙應如何處理以確保權益？如果乙沒有其他主張，共有人依調處結果申請分割登記，應備那些文件？（25分）
- 二、請問我國土地登記公示制度之土地登記簿的編成方式為何？可否以姓名查詢？又，依照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債權人得申請那一類謄本，以查詢債務人之不動產地籍資料？如果因為法院訴訟需要，持有法院通知的文件可以申請那一類謄本？（25分）
- 三、請問地籍圖重測之作業程序為何？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使其面積減少而認定重測結果有錯誤時，應如何申請辦理？如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依法應辦理何種登記？（25分）
- 四、依照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應如何辦理登記？（25分）